



一图读懂

《博罗县涉企行政检查“白名单”制度实施方案》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博罗县委印发〈关于涵养风清气正干事创业良好政治生态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（指行政执法单位依照法定职权，对企业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，执行行政命令、决定情况进行检查、了解、监督的行政行为），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，建立实施涉企行政检查“白名单”制度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着力解决检查频次过多、重复检查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问题，切实为企业“松绑减负”，营造“无需不扰、有需必应”的营商环境。

三、认定条件



1. 在博罗县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2.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、产业政策导向，市场认可度高、社会形象良好；
3. 诚信合法经营，依法纳税，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、全国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无不良记录；
4. 依法取得各类行政许可，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

1. 信用审查。由县人民法院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信用监管部门，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信用情况；
2. 行政审查。由各行政执法单位对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进行行政审查；
3. 会商认定。由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各相关单位、各行政执法单位对“白名单”征求意见稿进行会商认定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3天；
4. 对外公布。对公示期满无异议企业，由县市场监管局正式对外发布涉企行政检查“白名单”。

五、检查情形



1. 应查情形。除上级发起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及因突发紧急事件、举报投诉、媒体曝光等检查事项外，对上级开展的各类专项检查等特定检查事项，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应积极协调，争取“白名单”企业不列入检查范围；
2. 限查情形。对法律法规及规章明文规定，以及上级有明确要求，必须达到企业现场检查全覆盖或规定次数的特定行业，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按照《涉企行政检查“白名单”企业现场检查事项清单》开展规定次数的现场检查；
3. 不查情形。除应查、限查两种情形规定外，原则上任何行政执法单位（含委托授权的中介机构等）不得以任何名义到“白名单”企业自行开展任何形式的现场检查。

六、推进机制



1. 建立实施检查计划备案统筹机制。本月现场检查计划（含对象、内容、时间、频次等）报县司法局备案后录入检查平台；
2. 建立实施“白名单”企业动态管理机制。半年定期组织评审，动态纳入“白名单”制度；
3. 建立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优检机制。优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事项，尽量避免打扰“白名单”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，执法过程中优先采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措施。

《实施方案》试行一年